

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公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航空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规定》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标准》

《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盐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

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

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1.5 应急预案体系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盐城市相关部门应急预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民用航空派出机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预案、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飞行事故发生时，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组织应各司其职，按照各自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民航江苏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商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海事局、市气象局、盐城军分区，驻盐 94565 部队、武警盐城支队、民航江苏监管局、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确定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响应级别，适时启动和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作出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救援；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2.1.1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宣传口径，协调媒体宣传，引导社会舆论。

2.1.2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依法规范网络传播秩序。

2.1.3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经费，对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2.1.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1.5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单位迅速投入救援工作 ,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根据市政府委托 ,参与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机场安全工作的督查。

2.1.6 市公安局、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飞行事故现场火灾扑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和治安工作 ;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现场周边地区交通管制及疏导 ;办理有关人员出入境手续。

2.1.7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救援人员、车辆的运输保障工作。

2.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飞行事故应急医疗救护工作 ,开展飞行事故现场疫情的防控。

2.1.9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2.1.10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处理等善后工作。

2.1.11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负责事故中涉外情况、事宜的协调处理工作。

2.1.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与旅游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安抚和人员伤害的赔偿等工作。

2.1.13 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处理牵涉口岸的相关事务。

2.1.14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1.15 盐城海事局：负责协调有关失事航空器在盐城沿海海域的海上搜救工作。

2.1.16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参与由于气象因素造成航空器飞行事故原因的调查及研判。

2.1.17 盐城军分区：调集武装力量，配合政府开展救援工作。

2.1.18 驻盐 94565 部队：迅速调集人员和各类救援设备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救援，协调军民航空中管制，防止飞行冲突。

2.1.19 武警盐城支队：协助公安部门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反恐，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组织处置爆炸物、危险品；救助被困遇险人员。

2.1.20 民航江苏监管局：负责参与辖区范围内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

2.1.21 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机场及其邻近区域以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处置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外发生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1.22 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按照职责协助做好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飞行事故有关资料。

2.1.23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保障工作，参与受灾人员的救助与安抚。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当事故发生在南洋机场及其邻近区域的，事故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南洋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担任；当事故发生在南洋机场及其邻近区域以外的，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受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其主要职责是：对起火航空器组织扑救；对失踪人员和航空器组织搜救；组织抢救伤员和安全撤离有关人员；尽最大可能保护好航空器事故现场；保护好失事航空器及其财物；收集掌握现场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各小组构成及职责分工：

（1）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民航有关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按照航空器事故信息发布要求，发布新闻通稿，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做好航空器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

（2）通信保障组

由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电信运营商等相关单位组成。组织人员和设备，确保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顺畅。

（3）空管保障组

由市气象局、驻盐 94565 部队、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按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做好气象信息的提供。

（4）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武警盐城支队等相关单位组成。组织设置安全警戒线，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处置爆炸物、危险品；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道路畅通；进行现场取证，做好现场记录、录音和录像；负责与民航系统及相关单位的联系沟通。

（5）医疗保障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实施对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对事故伤员的救援；负责伤员的检伤分类、现场救治、伤员后送及后续治疗，最大程度地抢救生命。

（6）水上搜救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盐城海事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水上搜救工作。

（7）现场施救组

由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利用地域便利，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救援，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

（8）后勤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及事发地县（市、区）

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储备、运输、提供，以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需要的有关经费、物资、设备及车辆。

(9) 涉外工作组

由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相关单位组成。依据有关规定，认真、积极、妥善地处理航空器事故中的涉外工作。

(10) 善后处理组

由市民政局、航空器营运人、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参与事故处置过程，配合航空器营运人做好死者的殡仪、伤者的治疗和理赔等善后工作。

(11) 事故调查组

由市人民政府或委托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

3 应急响应和处置

3.1 信息报告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及民航上级管理部门；市政府在接到事故相关信息后，立即报省政府，并启动相应预案，组织救援。

3.2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

本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

案》进行实施，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

3.2.1 I 级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民用航空器发生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 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境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 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3.2.2 II 级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响应

- 民用航空器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或可能导致重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3.2.3 III 级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响应

- 民用航空器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

可能导致较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3.2.4 IV级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级为IV级响应

——民用航空器发生一般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3.3 应急响应程序

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市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开通与省应急救援指挥部、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江苏监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南洋机场等通信联系。根据信息收集汇总情况，由市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判定事故等级，决定启动何种响应。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相应的下级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3.3.1 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始运作，启动本预案，并报告请求适时启动民航地区管理机构应急预案。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准备，赶赴事故现场，在国家、省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救援。

3.3.2 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始运作，启动本预案，并报告、请求适时启动民航地区管理机构应急预案。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准备，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形成若干工作小组，实施现场应急救援。

3.3.3 IV级应急响应程序

启动南洋机场应急预案和本预案。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制定应急救援方案，通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3.4 先期处置

对本市境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的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3.5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民用航空应急救援事件，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省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下，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

当现有应急救援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需提高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时，参照应急响应等级，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扩大应急救援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

3.6 现场处置

现场救援时，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及其他机上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及时掌握机上运载的货物及危险品、迅速查明危险品状态，并立即采取保护、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

当飞行事故发生在机场区域内时，在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的前提下，应尽快搬移、清理停留在机场道面上的飞机残骸，尽早恢复机场的正常运行，避免机场长时间关闭。

3.7 应急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按规定配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3.8 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3.9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地方政府组织调度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社会力量进行救援。

3.10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3.11 应急终止

3.11.1 应急终止条件

- 事故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事故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受影响的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 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地面重要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3.11.2 应急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

消除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报请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上级指挥机构批准，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12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民航运输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进行赔偿，对地面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按有关航空保险规定办理事故理赔工作。

事故现场的清理，应在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并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

3.13 事故调查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的内容包括对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的要求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包括：调查组的组成，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实验验证，事

故原因分析，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建议。

事故调查组应掌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并对现场应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听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需要完成的主要调查任务有：现场监管保护，初始证据接收，证人和目击者询问，危险源的探测、排除、监护，现场人员防护等。

3.14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市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4 应急保障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4.1 装备保障

在积极利用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建立和完善专家数据库和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数据库系统，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检验、鉴定和监测的能力，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4.2 通信信息保障

建立和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的通信保障和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和计算机网络软、硬件设备，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各方面的联络畅通、迅速、高效且形式多样。加强各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4.3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4.4 技术保障

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国际先进经验，随时为处置可能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4.5 经费保障

应采取财政措施，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4.6 交通运输保障

科学配置和使用应急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条件。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5 宣传、培训和演练

5.1 宣传

各级管理部门以及民航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防范事故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 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组织民用航空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5.3 演练

盐城市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每年协调组织一次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方面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和完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6 附则

6.1 名词解释

6.1.1 航空器

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承的任何机器。

6.1.2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

指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基准位置点 8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6.1.3 航空器运行

自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直至这类人员下了航空器为止的时间内所完成的飞行活动。

6.1.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航空器损坏的事件。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完善,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3.1 奖励

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由于报告及时,避免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发生和减轻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处置措施适当,避免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发

生和减轻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其他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6.3.2 责任追究

——对未及时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导致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在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导致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8月15日发布的《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0〕140号）同时废止。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照执行。